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4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鍾家峻

楊濠銘

被告 葉騰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3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日13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駛於屏東縣東港鎮東港漁港停車場內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慎擦撞由訴外人鄭玉雲所駕駛，靜止停放於上開停車場內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訴外人李宏

01 生，下稱系爭車輛)左後車身，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  
02 爭事故)。

03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  
04 系爭車輛之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7,010元、零件費用18,  
05 720元，合計25,730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  
06 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  
07 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  
08 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9 告25,7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2 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  
17 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  
18 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  
19 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20 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  
21 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另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22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3 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  
24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本件交通事故發生  
25 在漁港內，雖非一般道路範圍，然仍屬供公眾通行之地，而  
26 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揭示之駕駛規範，仍得作為汽車駕駛  
27 人是否盡注意義務之判斷依據，有關駕駛人行車時應有之注  
28 意義務，自仍應準用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29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30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  
31 當事人登記聯單、維修明細表、行車執照、電子發票證明

01 聯、車損照片、汽車險賠案查證計劃表、理賠支付對象明細  
02 表，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3年10月23  
03 日東警分交字第1139006167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車籍查  
04 詢結果、車輛查詢清單報表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  
05 無誤，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  
06 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  
07 告上揭主張，應堪信屬實。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A車，  
08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擦撞靜止停放於停車場內之系爭車  
09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又系爭  
10 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  
11 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  
12 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3 (三)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25,730元等情，亦據  
14 原告提出上揭維修明細表等為證，應堪認屬實。惟查，修復  
15 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  
16 予以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  
17 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係西元2008年7  
18 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4年7月，依據行政院頒  
19 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  
20 示，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18,720元部  
21 分自應予計算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  
22 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  
23 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  
24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25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  
26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7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  
28 而，上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3,120元（計算方式如附  
29 件所示）。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  
30 為10,130元（即工資費用7,010元＋零件費用3,120元＝10,1  
31 30元）。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2 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130元，及依據民法第  
03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等規定，併請求  
0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6 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8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9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  
10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1 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  
12 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8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20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2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4 書記官 魏慧夷

25 附件：

26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8,720 \div (5+1)$   
27  $= 3,12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28 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8,720 - 3,120) \times 1 / 5 \times 5$   
29  $= 15,6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  
30 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8,720 - 15,600 = 3,120$ 。